

“圆姐”遭人拘禁写下亿元欠条

6个“讨债帮手”犯非法拘禁罪分别获刑

餐厅门口突然被人劫走

去年4月上旬的某一天,江霞与4名朋友相约在一家餐厅聚餐。傍晚7时许,江霞离开住处,打的前往餐厅,却不知暗处早已有一双眼睛在默默地注视着她。

到达目的地后,江霞与早已等候的好友有说有笑地走进了餐厅。在她下车的位置上,另一辆车停了下来,一名中年男子下了车,拨通了手机。“目标已经进入餐厅,你们可以过来了。”不多时,又一名短发男子开车来到餐厅附近。

深夜10时,江霞和好友们刚走到餐厅门口,那个名叫宋华的男子挡住了她的去路。“请问,是圆姐吗?”素不相识的中年男子叫出了她。圆姐是好友们给圆脸江霞起的绰号,只有关系极好的朋友才知道。

“对,是我。”出于礼貌,江霞和对方握了握手,但她没有想到的是,握手后对方的手并没有松开,而是拉住她的手往门口快步走去。

“你要干什么?”江霞紧张地高声质问,宋华更不答话,径直将她拖上早已在门口等候的商务车,随即车子开走了。同行的朋友们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吓得不知所措。惊魂未定间,又一辆车停在了他们面前。“这是个人债务问题,你们不要多事。”短发男打开车门警告了余下4人后开车扬长而去。

几分钟后,车停在了一个僻静的角落。

“你们是谁?要干什么?”不明所以的江霞显得惊慌失措。宋华拨通了电话,和对方说了几句话以后,将手机递给了江霞。“江小姐,是我。别怕,他们是我的朋友,我只是想跟你见个面,谈一谈。”电话那头一开口,江霞就平静了下来,电话那头不是别人,正是前阵子还有过多次联系的严老板,而“谈一谈”的内容必然跟那笔困扰她已久的亿元欠款有关。

同乡欠下赌债后逃之夭夭

严老板与江霞是一次偶然的机会通过朋友介绍认识的。当时严老板告诉江霞:自己是澳门赌场的中间人,如果要去澳门赌钱可以通过他。江霞闲聊时随口将这件事告诉了同乡周鹏。

2010年11月,周鹏找到江霞,表示想要去澳门赌博,希望她能帮忙介绍认识严老板。周鹏也是个有着数千万元身家的老板,想必也输得起,考虑到这一层,江霞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下来。

介绍周鹏认识严老板后不多久,江霞接到了周鹏的电话,得知他赌钱输了将近3000万

通讯员 姚博 本报记者 袁玮

俗话说,冤有头,债有主。在找不到债务人的情况下,6名被告通过非法拘禁方式逼迫债务人的同乡江霞写下一张亿元欠条。近日,长宁区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,最终判决宋华等6人犯非法拘禁罪,分别处有期徒刑和拘役。



绍波 图

元。2011年4月,江霞接到严老板的电话,得知周鹏在澳门赌了多次,总共欠下了将近一亿港元的巨额赌债。江霞大吃一惊,陷入了深深自责中:若不是自己介绍周鹏去赌,他又怎会欠下如此大一笔钱呢?

2011年8月,江霞接到周鹏一个债主的电话,要求帮忙约周鹏到一家咖啡馆见面,谈一谈债务的事情,她爽快地答应了。江霞心想,既然当初介绍了他们认识,最终演变成这个状态自己难辞其咎,如今帮他们见面了结这桩债务纠葛也是分内事。安排两人见面后,江霞以为这件事总算到此结束了,但她没有想到其实一切才刚刚开始。

2011年10月,江霞又接到严老板的电话,对方说周鹏联系不上了,希望她能再帮忙找一次。江霞突然就紧张了起来。挂了电话,江霞立即赶到周鹏家,却发现早已人去楼空。面对此情景,江霞脑中一片空白:怎么办?这下严老板的一亿港元岂不是没着落了吗?江霞通过各种途径试图寻找周鹏,但一次次都扑空。

直到有一天,江霞终于决定放弃,因为她觉得这桩债务本来就与自己毫不相干。但严老板却并没有放弃,更是将这件事归咎于江霞,几乎每天都会打她的电话追问周鹏的下落。不厌其烦的江霞决定拒接严老板的电话。直到去年3月,严老板终于停止了对她的“电话骚扰”。一个月的相安无事让江霞逐渐淡忘了这件事,心情也放松了下来,于是邀请4个好友共同聚餐,却不料发生了前面的一幕。

遭拘禁被逼写下亿元欠条

电话挂断后,车子再次启动。将近10分钟后,停在了一家酒店门口。下车后,宋华开了两间房间,一间用以安置江霞,另一间则用作严老板到来后的“谈话室”。宋华嘱咐短发男子安排了4人分别负责望风和对江霞的看管。

宋华本是一个自由职业者,妻子刚刚退休,儿子在国企工作。平时他喜欢和几个朋友喝喝酒,讲讲江湖义气。2011年,宋华在酒桌上认识了严老板。当时严老板许诺,若有人能帮

其要回这笔钱,给30万元作报酬。宋华当时就想,要个债就能赚30万元,为什么不干?

当晚11时许,严老板与两位“债主”一同抵达酒店。会面后,严老板支开了其他人,和江霞单独谈话。当严老板再次提出要求她交代周鹏的下落时,江霞再也忍不住内心的委屈,大声叫了起来。“我找不到,你们之间的赌债和我没关系!”但这答复显然并不能令严老板满意。之后,严老板离开了房间。

10分钟后,严老板和宋华带着两位“债主”回到“谈话室”,将江霞围在中间。一番商议后决定由江霞代为写下亿元欠条。“今向严老板借港币壹亿元整,日后归还。”随着宋华的口述,江霞写下这张亿元欠条并签上了自己的名字。

6个“讨债帮手”分别获刑

另一头,回到家的好友想着晚上发生的一幕,觉得事有蹊跷,在与江霞的家人取得联系后决定报警。公安局迅速展开调查。次日早晨7时,一群警察赶到酒店,成功将江霞救出,结束了她历时近8个小时的“噩梦”。

经过法庭的审理后,涉及非法拘禁罪的6名被告人得到应有的制裁。被告人宋华等6人为索取债务,以非法强制手段剥夺他人人身自由,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。被告人宋华、短发男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,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。负责望风和看管的4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。其中一名少女在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,依法从轻处罚。4人分别被判处5个月、4个月、3个月拘役,均缓期执行。

【法官点评】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,人与人之间的债务纠葛日益增多,于是,讨债公司应运而生。但由于法治意识淡薄,有些人“讨债”时所用的方式方法不断挑战着法律底线,飞蛾扑火般越过刑法的高压线,最终沦为阶下囚。债权人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,纠纷难解时可以诉至法院,债务人拒不履行时更可以申请法院代为执行。

此外,罪犯低龄化已成为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,需要引起多方关注。本案中的未成年少女被捕后对于自己触犯法律的事实全然不知,认为自己只是出于朋友义气,帮忙看住一个欠债不还的“坏人”。对那些未成年人,在加强法治教育的基础上,更要提醒他们别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,从而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犯罪的工具。

这3人为何反复出入码头半个月……

——吴淞边检站“织网”抓偷渡客的故事

传真机里吐出一张协查通知,上面写道:“近日获悉,有3名福建籍人员企图通过轮船偷渡至日本,地点可能是你站管辖的吴淞地区……”

拿到通知,上海市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吴淞边检站立即启动处突预案,成立专案组。怎么查?除了知道3名偷渡人员为福建籍外,其他一无所知。调查的方向,首先是要查清3人的身份和去向。

专案组对吴淞地区所有旅馆、酒吧、浴场等营业场所展开排查。最终,在一家旅馆内发现了早上刚刚入住的3名福建籍人员(2男1女)。经过信息比对,专案组发现,福建人刘某曾于2007年6月在南方某港口乘船偷渡至日本,2008年在日本工厂打工时被日本警方查获,于当年11月26日被遣返回国。同时,刘与吴淞边检站2007年5月查获的一起企图偷越国境案的嫌疑人为兄弟关系。

目标清楚了!专案组立即对3名可疑人员布控。

嫌疑人穿上码头工作人员制服

当晚,3名嫌疑人突然身着码头作业工人的制服外出。专案组人员悄悄跟踪,发现他们直接前往吴淞码头,并在潜入后躲藏在码头散货钢板中。但令人奇怪的是,3人并没有进一步行动,而

是潜伏一夜后返回旅馆。

专案组再次分析案情:为防止打草惊蛇,需放长线钓大鱼。对3名嫌疑人全天候监控,力求将偷渡人员一网打尽。

没想到的是,这一等,竟然等了近半个月。

其间,3名嫌疑人多次外出,除一次进入港区踩点外,其他时间都在吴淞地区各种场所反复出入。最不可思议的是,他们还多次前往浦东三岔港。这使专案组人员百思不得其解:这3人是否真是偷渡客,莫非信息有误?还是他们已察觉到有边检民警监视?

专案组严密分析发现,按照3名嫌疑人的行动规律,他们均是在船舶出入境时段外出,目的应是查看船舶动态。而前往浦东三岔港期间,他们也只是坐在码头上观望,应是隔岸观察码头情况。最终,专案组得出结论,3人一定是想通过吴淞码头实施偷渡。

4月24日,天上下起小雨。傍晚5时许,3名嫌疑人又身着工人制服外出,第3次潜入码头。专案组组织警力对码头全面封锁,随后就是漫长的等待。3名嫌疑人先是躲藏在钢板堆放处,然后又从藏身处翻墙进入集装箱码头。

夜里,他们先后3次试图接近停靠在码头的

外籍船舶“河永”轮,但均因有人员走动而放弃。4月25日凌晨5时17分,当船舶作业结束,码头人员稀少时,3人迅速登轮并躲藏到该轮第四、第五舱集装箱夹缝处。

“收网!”吴淞边检站负责人一声令下,专案组人员迅速出击,将刚刚藏好的3名偷渡嫌疑人抓获。他们怎么也没想到,登轮不到5分钟,边检民警就站在了面前。

审理中,偷渡嫌疑人黄某称他们是来上海打工的,跑到船上只为躲雨睡觉。但在吴淞边检民警出示的大量证据面前,他们终于承认了想偷渡去日本的事实。

原来,3人中刘和黄是夫妻,另一嫌疑人系女方弟弟。他们通过互联网得知上海港有船舶开往日本,就设计了个偷渡方案。

夜色中外轮上偷偷走下两个人

上面讲到的3名偷渡嫌疑人,到被抓住时都不知道,自己怎么会撞进了吴淞边检的“法网”。这是因为,吴淞边检不是被动“织网”,守株待兔,而是积极探索创新口岸管理模式,不断增强口岸防控能力,提升口岸管控效能,主动“张网”。

作为繁忙的国际贸易港,每年有数以百计的

轮船进出吴淞码头。一些船员贪图钱财,会带外籍人员随船非法入境,并且手段狡猾,谋划精心。吴淞边检站的“法网”需要特别的嗅觉。

2011年12月4日深夜11时,某外籍货轮由韩国入境靠泊军工路码头。第二天零时过后,吴淞边检站监控民警小周看到有两名男子从船上下来——此时该轮的入境边防检查手续尚未办妥,不应该有人员上下外轮。两名男子的可疑行踪,引起了小周的怀疑,他随即通知在附近的执勤民警小王前去检查这两个人的证件。

小王发现,其中一人为该轮船员金某,另一人所持证件与本人相貌明显不符。此时金某神色紧张,对小王提出,只要放他们两人走,就给一万元的报酬。小王顿时明白:这两名男子有重大违法犯罪嫌疑,他坚定地拒绝了金某的行贿举动,随即将两人控制住。经突击审讯,金某承认了他引带韩国籍男子偷渡入境的事实,同时供出该轮另一名船员吴某也参与组织实施了这次的偷渡活动。

原来,偷渡入境的男子孙某,在韩国经营一家婚庆公司,因经营不善,他萌生了偷渡来中国的想法。孙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吴某,并承诺向吴某支付人民币12万的费用,要求帮助其偷渡到中国。之后,吴某拉拢同船的金某共同操作此事,并支付了金某一万元人民币的报酬。

2011年11月底,吴某带孙某在韩国上船。航行期间,由金某负责每日为孙某送饭,直至该轮靠泊上海军工路码头。后来,孙某被遣返回国,吴某和金某则分别被上海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和8个月的有期徒刑。 本报记者 江跃中